

# 政府采购服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地籍  
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合同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4-A

甲 方：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甲方（全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合同金额”系指合同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交易标的所对应的货币价值总额。
- 3、“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4、“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 第二条 合同主要内容

### （一）工作目标

严格执行《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标准，以基本建成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为目标，对全市各类已有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清理整合、补充完善、入库汇交，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或新建地籍数据库。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房地籍调查数据与登记数据整理入库；完成国有建设用房地籍调查数据与登记数据整理入库，对未调查的道路、水系、公园绿地利用基础地理、国土调查数据勾绘上图；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等其他类型地籍调查数据与登记数据整理入库，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完成地籍区（子区）更新汇交。在此基础上，完成各类地籍数据入库汇交、地籍图编制、地籍数据库建设等任务，促进地籍数据共享应用，推进城镇空白区地籍调查，逐步建成全覆盖的统一产权底板，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 （二）工作内容

#### 1、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房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

一是收集整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房地籍数据成果，导入地籍数据库；二是对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房地籍数据成果中缺失字段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入库汇交。

#### 2、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

一是收集整理现有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地籍相关数据成果，包括已调查已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和已调查未登记的土地、房屋权属数据及地籍调查数据等；二是对已有地籍调查成

果进行核实、剔除无效和冗余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纳入地籍数据库管理；三是对收集到已调查未登记的地籍调查成果数据进行梳理、检查和预处理，统一数据格式，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建立地籍数据库，并与登记数据做好关联。建立权属重叠、成果缺失等问题台账；四是对未调查的道路、水系、公园绿地利用基础地理、国土调查数据勾绘上图；五是按照地籍数据汇交标准，导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数据完成成果汇交。

### 3、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

一是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数据成果，导入地籍数据库；二是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数据成果中缺失字段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4、林权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

一是收集整理林业部门颁发的存量林权登记数据，进行数据的分析和格式转换；二是依据合同和调查档案信息对存量林权缺失字段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三是针对移交林权资料内容缺失的情况，对原林权登记档案因图件缺失、界址不清楚无法确定位置的，根据权属来源资料，进行落宗，绘制边界；四是按照汇交数据标准，导出林权地籍数据完成成果汇交。

### 5、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

一是收集整理存量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进行数据的分析和格式转换；二是依据合同和调查档案信息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缺失字段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三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将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确保业务正常开展；三是按照汇交数据标准，导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完成成果汇交。

### 6、地籍图编制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要求，根据不同类型地籍图的编制要求和实际应用需求，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进行分类编制以电子地图为主的地籍图。

### 7、其他工作内容

项目完成后需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确保地籍数据库保持稳定运行。

说明：本项目包含以上工作内容，同时应根据采购人安排，落实和完成自然资源部门下发相关文件中的工作内容。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三）政策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 （2）《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
- （3）《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
- （4）《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
-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
- （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2026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

(豫自然资办函〔2026〕85号)：

(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29号);

#### (四) 技术标准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3)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4) 《地籍数据库标准》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

(5) 《地籍数据库标准》第2部分:自然资源》(TD/T1015.2-2024);

(6)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7)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8)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五)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六) 服务地点: 林州市

(七)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第四条 服务质量、验收及成果提交

1、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2、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确定。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项目所在地之有关规定。

4、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5、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二）验收与检验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5、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 （三）成果提交

1、地籍数据成果汇交清单；

2、各类地籍数据汇交成果（以逐级汇交到部、省成果质量合格为准）；

3、林权地籍调查成果；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库成果；

5、林州市地籍图编制成果；

6、地籍数据库建库成果；

7、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工作报告、技术方案、技术报告等文字成果，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和数据库成果（包含纸质和电子数据）。

## 第五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1860000.00元），乙方账户信息为：

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通榆中路支行

账号：1109661509000031596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

标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1）完成各类地籍数据汇交并经省级质检软件质检合格后付至 50%；

（2）完成项目全部工作，经组织省厅验收或专家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成果移交后支付剩余资金。

（3）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且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5、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

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为甲方提供符合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的成果资料，如乙方仍不能整改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0、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除本合同约定的报酬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报酬。

## **第七条 保密及所有权**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的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因上述违约行为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 **(一) 合同终止**

#### **1、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 **2、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二) 合同中止**

1、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三) 合同变更**

1、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3、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并报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9月18日